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38>)（「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a) (i) 重選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 重選徐志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三、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四、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將予以調整），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將予以調整）；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 「**動議**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常會通告第五項所載第（一）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b)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新股份計劃（「**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常會，並由常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新濠國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就使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據此，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授予符合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資格之參與者以供認購新濠國際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新濠國際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濠國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b) 待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生效後，(i)自採納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起，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新濠國際購股權計劃」）將被完全取代（其不損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二零二二年新濠國際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所附帶之權益）；及(ii)自採納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經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之本公司現行股份認購計劃（「二零零七年新濠國際股份認購計劃」）將被完全取代（其不損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二零零七年新濠國際股份認購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獎勵之權利及所附帶之權益）。」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通函所界定之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新濠國際股份總數之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加蓋印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情，以落實及執行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

八、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及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透過上文第六及七項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及採納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通函所界定之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新濠國際股份總數之1%），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加蓋印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情，以落實及執行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九、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經修訂之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當中包含本公司在其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新濠博亞娛樂之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批准之所有修訂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通函所述之建議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常會，並由常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就使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

十、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通函所界定之新濠博亞娛樂授權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之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加蓋印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情，以落實及執行新濠博亞娛樂授權限額。」

十一、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授權限額透過上文第九及十項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後，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通函所界定之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之1%），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加蓋印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情，以落實及執行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 60 號
中央廣場 38 樓

附註：

- 一、 股東週年常會將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將能夠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常會、投票及發問問題。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可接入互聯網之地方，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本公司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本公司非登記股東將可觀看實時視頻直播、參與投票及於網上提交問題（亦可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本公司所有非登記股東可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委任其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常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常會的指引」。
- 二、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38>)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親筆簽署。
- 四、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五、 關於上述第二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何猷龍先生及徐志賢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內附錄二。
- 六、 關於上述第四項議程，本公司董事特請本公司股東注意通函，當中列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之較重要條款。本公司股東授予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授權。
- 七、 關於上述第五項議程，本公司董事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因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本公司股東授予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授權。
- 八、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九、 倘若香港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常會將會自動延期或押後。敬請本公司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得知有關股東週年常會的任何進一步公佈及消息。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來福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